

证券代码：831753

证券简称：艾博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3	艾博德	2023年1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由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长期合作和保持一致性的考虑,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08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001（2）联系电话：0755-86001808（3）联系传真：0755-83917853（4）联系人：郭德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